

道明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班際球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藉校內班際比賽之推展，以提昇運動風氣及學生對運動規則的認知，進而培養學生喜好運動與愛班、愛校之團體意識並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比賽日期：學期開始，依賽程表日期出賽

四、比賽地點：西校區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、國一：國一男女躲避球
- (二)、國二：國二男籃球
- (三)、國二：國二女九人制排球
- (四)、國三：國三男排球
- (五)、國三：國三女籃球

五、組隊規定：

- (一)、以班級為參賽單位。
- (二)、國三 14、15 班可聯合組隊。
- (三)、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，可跨班聯合組隊，惟以兩班聯合為限且同為人數不足班級。
- (四)、若男生不足，女生可代表男生組球員，但男生不能參加女生項目。
- (五)、男或女球員人數不足之人次可重複。

七、組隊人數：

- (一)、躲避球 30 名
- (二)、籃球 20 名
- (三)、6 人制排球 14 名 (含 2 位候補) 九人制 12 名

八、競賽規程：

(一)、躲避球：

1. 採 3 局 2 勝單淘汰制，每局十分鐘，時間到，內場剩餘球員多數者獲勝。
2. 若於時間內清除對隊所有球員即獲勝。
3. 內圍被擊斃球員須至場外，一經發現違規情形，該隊判予失敗，對隊獲勝。
4. 男生 18 位、女生 12 位。

(二)、籃球：

- 1、採單淘汰制，準決賽時敗隊打 3、4 名，勝隊爭冠亞軍。
- 2、一、二、三節參賽同學不能重覆，第四節可任五人上場。
- 3、每場比賽分四節，每節八分鐘，每節之間休息 2 分鐘。
- 4、進攻隊必須在八秒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間為 24 秒。
- 5、除最後兩分鐘死球停表外，其餘進行皆不停表。
- 6、每節每隊可叫暫停一次，第一及第三未叫暫停之隊伍不可累至第二及第四節使用之。
- 7、除第一節在中圈跳球開始比賽，其餘採球權輪替制。遇爭球則交替輪轉並於最近邊線處發球入界。
- 8、單節犯規達 6 次即須退場一名球員且不得遞補。
- 9、時間終了若平手，各隊各派出 5 名罰球以決定勝負，再平手以一對一，罰進者獲勝。
- 10、技術犯規兩次或惡意犯規即驅逐出場並依校規處分，一切判決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之判定。

(三)、六人、九人制排球：

- 1、三局二勝單淘汰制。
- 2、九人制排球每局 21 分，20 分平手，以領先兩分為勝一局，如 22 分平手，則以先獲得第 23 分者為獲勝。
- 3、六人制每局 25 分，24 分平手後，以領先兩分為勝一局，如 26 分平手，則以先獲得第 27 分者為獲勝。
- 4、決勝局，則以先獲第 15 分者為勝，若第 14 分平手，則須連贏兩球搶 16 分，若再平手則以先得 17 分者獲勝。
- 5、6 人制排球，上、下半局人員不得重複，決勝局則可。

九、獎勵：(一)、高中組各項取前四名。

(二)、國中組各項取前四名。

(三)、優勝班級頒發錦旗。

(四)、冠軍球員小功、嘉獎一次，亞軍小功一次，季軍嘉獎二次，殿軍嘉獎一次。

十、懲處：(一)、班隊球員在比賽時間超過五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，一經確定屬實即取消所獲成績並依校規處分。

(三)、比賽期間，球員若發生毆打或侮辱裁判及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等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以校規處分。另外，該班喪失參加體育組所主辦之校內體育活動競賽一年。

十一、申訴：比賽中若有問題應當場提出，經裁判審議後即依該場裁判之判定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